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奥克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武汉奥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1005，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武汉奥克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武汉奥克在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后，对公司未来三年内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